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05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夢N素養工作坊新北場實施計畫、研習名單 (376550000A_111020585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05856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計畫及研習名單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並於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1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482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）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
(四)開幕式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40

111/10/17



分。

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錦和高中連絡人：林文偉主任，電話：(02)2249-8566分機210，電子信箱：jhshwenwei@gmail.com。

(二)本局連絡人：柯欣好專案助理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8431，電子信箱：kitty870117@apps.ntp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研習名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林侑誼教師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吳佳樺教師(含附件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黃佩怡教師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